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註釋(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1,837,188,740 (99.99%)	5 (0.01%)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	1,840,976,740 (99.99%)	5 (0.01%)
3.	重選許景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46,976,205 (94.89%)	94,001,540 (5.11%)
4.	重選吳提高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96,946,071 (86.74%)	244,031,674 (13.2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註釋(a))	
		贊成	反對
5.	重選朱海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8,826,071 (99.88%)	2,151,674 (0.12%)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838,201,640 (99.85%)	2,774,105 (0.15%)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837,951,071 (99.84%)	3,026,674 (0.16%)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840,975,740 (99.99%)	5 (0.01%)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564,175,368 (84.96%)	276,799,377 (15.04%)
10.	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至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1,564,226,368 (84.97%)	276,749,377 (15.03%)

註釋：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其委派代表投票的總股份數目而定。
- (b) 由於第1至第10號的各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9,150,394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389,150,394股。

- (e)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對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發出的通函內表明彼等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馮力生先生及朱海濱先生。